

市售可看直播節目電視盒都是違法的吧？

《案例事實》

昨天去看最後一天的 3C 展，看到一堆人在某攤位，我也靠過去看了一下，原來是在搶電視盒促銷，說是可看直播，最新熱門電影，甚至成人片都可看到飽，一台不到 2 千元，說家裡有這一台第四台就可以取消了，且完全免年費，最新電影裡連現在熱映中的黑塔、殺破狼、貪狼等電影都有，畫質還滿清楚。

我問這跟某牌賣 4 千多的盒子差在那兒？老闆說都差不多，但他們的價格便宜一半，說會買那家的人根本是盤仔。我又問這沒有侵權嗎？老闆沒正面回我，只說您安心看啦！強調他們公司 server 是設在別國.....

《問題解析》

案例中，市面機上盒經營模式，大多從中國大陸進口多媒體數位機上盒，設立網站、並由業務人員向一般民眾推銷；強調可收看有線、無線電視台及國內外電影、影集，每月只要付 4、500 元不等，即可享受「俗擱大碗」的影視服務。

而上述機上盒經營者沒有獲得有線電視頻道商授權，還透過網路連結盜版網站，讓消費者收看、甚至下載正在上映的院線片，形同盜版的盜版。

據了解，類似的侵權的行為，違法業者陸續已遭到法辦。稍早就有一家位於中部地區的某數位頻道公司，涉嫌從民國 96 年間起，擷取各電視台節目，放在網路上供客戶付費收看，以每月約 500 元收視費，招攬上千名客戶，侵害各個電視節目著作財產權人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包括負責人在內 5 人，最後均依違反《著作權法》被起訴。

上述違法機上盒業者，如未經授權而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的著作，根據《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及第 92 條規定，涉嫌以重製、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可被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這還不含侵權行為所涉及的龐大民事賠償責任，真是得不償失。也呼籲消費者選購機上盒時，應避免購買此類違法產品，以免助長相關業者的不法行為。

《參考法條》

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92 條

網拍時未經授權使用他人之商品圖片，有無刑責？

《案例事實》

小寶為了在網路上販售自己代理之商品，自行拍攝、編輯並刊登美美的商品圖片於賣場中以增加消費者購買意願，半年後卻在其他網路賣家之賣場發現自己拍攝之商品圖片，一氣之下，使用 google 大神圖片搜尋，立馬發現 70、80 個網路賣家亦使用了他的商品圖片，另搜尋到可以對這些未經他授權的網路賣家提告並求償，因此蒐證後立馬至警察單位對 70、80 個網路賣家提起違反著作權法之告訴。

小美是一位肢體殘障人士，為了賺取生活費用，就至小寶的網路賣場購買商品並以較高的價錢販售，賺取差價，但因為對著作權法之規定不甚明瞭，以為賣的是廠商的商品，就可以直接取用廠商的圖片，就未經廠商同意直接下載小寶賣場的商品圖片並刊登於自己的拍賣賣場中，結果因此被告，經警方通知到案說明後移送管轄地檢署，並遭廠商小寶求償好幾萬元換取和解，及檢察官不起訴處分。

《問題解析》

案例中，小美販售廠商的商品是否可以合法使用廠商拍攝之商品圖片？由於小寶所拍攝、編輯之商品照片若具有「原創性」(詳後述)，應屬攝影著作或美術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5 條之規定，為著作權法所保護的範疇，小美未經廠商小寶的同意擅自下載商品圖片使用並上傳

網路刊登於自己網路賣場中，依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規定，擅自以重製之方式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及著作權法第 92 條之規定，擅自以公開傳輸……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屬侵權行為。小美雖批發販售小寶的商品，但仍需經過小寶的同意及授權方能使用商品圖片，否則擅自將該等圖片下載及上傳網路之行為已構成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92 條規定之違反，告訴人無需事先警示即可提起告訴。

用於販售商品之用的商品圖片是否有構成「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3 條規定，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另實務上，法院於判定是否為「著作」時，常以「原創性」之有無為依據，區隔為「原創性(原始性)」及「創作性」，法院對於「原創性」之判斷要素，主要包括：1. 是否係獨立創作完成，而非抄襲自他人著作；2. 是否為自然人之精神創作，而非其他動物之智慧成果；3. 是否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或獨特性。學理上，就將前 1 要素稱為「原創性(原始性)」，後 2 要素稱為「創作性」，因此商品圖片是否為著作之範疇，端看該商品圖片是否具有原創性？是否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端看法官之自由心證及見解。

《參考法條》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91 條、第 92 條。